

周市镇东方路 115 号工业园区

安全委员会及应急响应小组【组织架构图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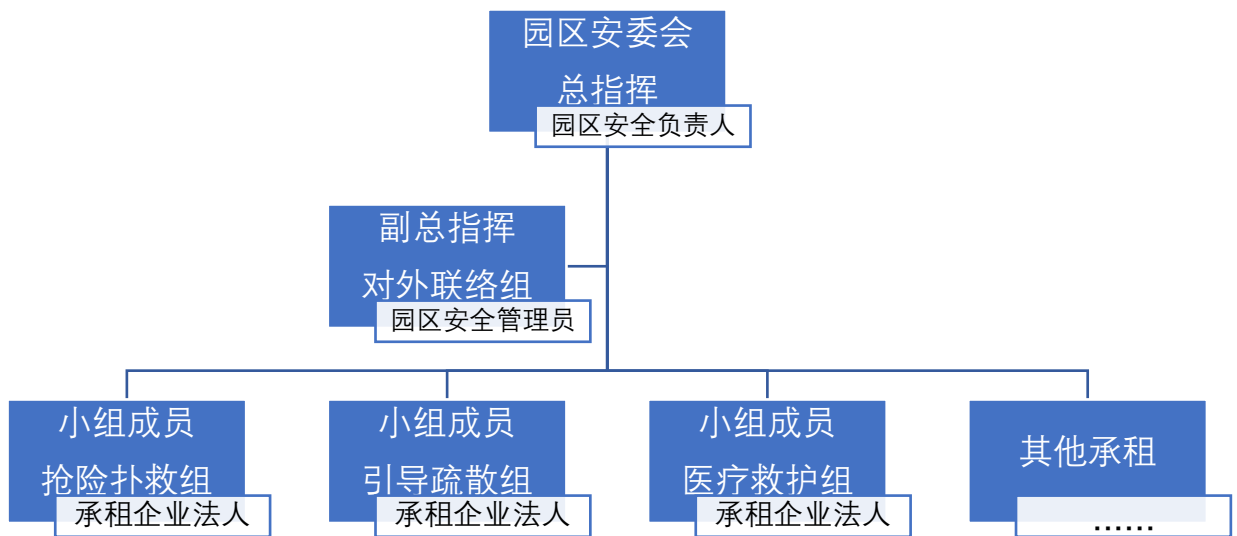
指挥小组人员分工：

总指挥：负责组织指挥园区内的应急救援工作。

副指挥：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。

成员：以园区办公室为中心，协助正副指挥负责应急救援，负责事故报警，情况通报，组织抢险队伍，抢险物资的配备以及汇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等工作。

1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



如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，成立安全指挥小组按本架构执行。

2、组织架构对照表

序	应急救援小组名称	当值企业组	代理企业组
1	总指挥/副指挥	安委会负责人	安全管理员
2	抢险扑救组	1、7	4、10
3	引导疏散组	2、8	5、11
4	医疗救护组	3、9	6、12
5	机动小组	13、14	15、16
说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数字代表承租企业厂房对应编号； ➤ 总指挥：总指挥及副总指挥相互代理，对突发状况急速组建应该小组，全权指挥作业。 ➤ 对外联络组：报警，通知相邻企业，说明实际情况； ➤ 抢险扑救组：现场抢险、扑救将损失降至最低； ➤ 引导疏散组：现场引导疏散人员至集合员，清点人员； ➤ 医疗救护组：对人员进行急救，对接 120 急救，伤员转至医院救治； ➤ 机动小组：听从总指挥临时调动，急速响应； ➤ 当值企业组：代表为正常组织架构小组成员；与代理企业组相互代理行使各项目组织权利； ➤ 代理企业组：代表为当值企业组的代理，如当值企业负责人不在园区，代理组企业负责人则是第一代理人，急速响应。 ➤ 所有小组成员必须每 5 分钟向总指挥报告现场情况； 		

园区安全委员会，自成立起立即生效。

周市镇东方路 115 号园区委员会

2023 年 05 月 10 日